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材料检查	州（市）、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分别按照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昆明市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材料检查、网络监测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发证权限分派至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3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州（市）、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分别按照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4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州（市）、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分别按照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自行按照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6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自行按照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